附件：1

**吉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楼**

**聚乙烯灯具改造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LSHWZCBJ-2023-07-03**

## 采 购 人：吉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机关服务中心

## 二零二三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_TOC_25000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4](#_bookmark0)

[第三章 磋商评审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7](#_bookmark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3](#_bookmark2)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61](#_bookmark3)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62](#_bookmark4)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66](#_bookmark5)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吉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楼聚乙烯灯具改造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吉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机关服务中心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7月18日14时整（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SHWZCBJ-2023-07-03；

项目名称：吉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楼聚乙烯灯具改造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8.3万元；

采购需求：吉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楼聚乙烯灯具改造工程施工，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附件2）

计划工期：合同签订后50天内完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5. 供应商派出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且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提供企业出具的无在建承诺书原件）及缴纳的（2022年1月至今）任意连续至少六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整个采购过程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经理。
6. 业绩要求：近三年（2020 年-至今）至少完成过一项类似工程施工业绩。
7. 财务要求：近三年度（2020 年度-2022 年度）财务状况良好，需提供审计报告，2023 年后新成立公司提供财务状况良好证明承诺书。
8. 信誉要求：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供应商或个人投标，对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供](http://www.creditchina.gov.cn/)%E4%B8%AD%E5%88%97%E5%85%A5%E5%A4%B1%E4%BF%A1%E8%A2%AB%E6%89%A7%E8%A1%8C%E4%BA%BA%E5%92%8C%E7%A8%8E%E6%94%B6%E8%BF%9D%E6%B3%95%E9%BB%91%E5%90%8D%E5%8D%95%E7%9A%84%E4%BE%9B)应商，拒绝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参与投标；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时间：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期间），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网站信用记录；提供信誉良好承诺书及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9. 入吉企业在我省承揽项目应执行吉林省关于外企入吉备案相关规定（入吉企业相关信息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布后，方可在我省从事建筑活动。
10.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8）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每个环节，被授权人必须出示身份证原件，且每个供应商仅能派出 1 人作为本项目的被授权人，整个采购过程不得随意更换被授权人。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3 年 7 月 5 日至 2023 年 7 月 11 日，每天上午8：30 至 11：30，下午13： 30 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地点：吉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机关服务中心（长春市朝阳区西民主大街725号）大楼管理科115室；

方式：持以下资料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1份到吉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机关服务中心（长春市朝阳区西民主大街725号）大楼管理科115室获取磋商文件：

（1）营业执照副本。

（2）资质证书副本。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购买招标文件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被授权人的身份证。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7月18日14时整（北京时间）

地点：吉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机关服务中心二楼中会议室（长春市朝阳区西民主大街725号）

五、开启

时间：2023年7月18日14时整（北京时间）

地点：吉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机关服务中心二楼中会议室（长春市朝阳区西民主大街725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1. 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吉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机关服务中心

地 址：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西民主大街725号

联系方式：柳长宝 0431-88549527

2.监督部门：吉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2 | 采购人 | 采购人：吉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机关服务中心  联系人：柳长宝  联系电话：0431-88549527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西民主大街725号 |
| 1.1.3 | 项目名称 | 吉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楼聚乙烯灯具改造工程 |
| 项目编号 | LSHWZCBJ-2023-07-023 |
| 1.1.5 | 工程地点 |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西民主大街725号 |
| l.2.1 | 资金来源 | 公共财政预算资金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采购需求 | 吉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楼聚乙烯灯具改造工程施工，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
| 1.3.2 | 计划工期 | 合同签订后50天内完工。 |
| 1.3.3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现行相关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的合格工程 |
| 1.3.4 | 预算金额 | 28.3万元（超出此预算金额视为无效报价，投标将被否决） |
| 1.4.1 |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2)供应商派出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提供企业出具的无在建承诺书原件）及缴纳的（2022年1月至今）任意连续至少六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整个采购过程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经理。  (3)业绩要求：近三年（2020 年-至今）至少完成过一项类似工程施工业绩。  (4)财务要求：近三年度（2020 年度-2022 年度）财务状况良好，需提供审计报告，2023 年后新成立公司提供财务状况良好证明承诺书。  (5)信誉要求：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供应商或个人投标，对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供应商，拒绝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参与投标；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时间：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期间），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网站信用记录；提供信誉良好承诺书及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6)入吉企业在我省承揽项目应执行吉林省关于外企入吉备案相关规定（入吉企业相关信息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布后，方可在我省从事建筑活动。  (7)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8）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每个环节，被授权人必须出示身份证原件，且每个供应商仅能派出 1 人作为本项目的被授权人，整个采购过程不得随意更换被授权人。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9.1 | 踏勘现场 | 是  ■否 |
| 1.10.1 | 答疑会 | 不召开 |
| 1.10.2 |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开标5日前供应商将对文件不清楚的问题提交给采购人吉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机关服务中心  联系人：柳长宝  联系电话：0431-88549527 |
| 1.10.3 |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  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前5日 |
| 1.11 | 分包 |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
| 1.12 | 偏离 | 不允许 |
| 2.1 |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  他材料 | 工程量清单（另册） |
| 2.2.1 | 供应商要求澄清 磋商文件的截止时  间 | 开标前5日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3 年 7 月 18日 14时 整（北京时间） |
| 2.2.3 | 供应商确认收到 磋商文件澄清的时  间 | 24小时以内 |
| 2.3.2 | 供应商确认收到  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 24小时以内 |
| 3.1.1 |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1.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提供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副本（提供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持有电子证书的供应商可提供带二维码标识的副本证书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的复印件， 复印件与原件效力等同】** 3.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提供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持有电子证书的供应商可提供带二维码标识的副本证书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的复印件，复印件与原件效力等同】**4.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5.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提供原件及复印  件加盖单位公章），拟派出的项目经理应无在建工程（提供企业出具的无在建承诺书原件），缴纳的（2022年1月至今） 任意连续至少六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持有电子证书的供应商可提供带二维码标识的证书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 章）的复印件，复印件与原件效力等同】**   1. 近三年（2020年-至今）类似项目（一项及以上）合同或成交通知书（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近三年度（2020年度-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3年后新成立公司提供财务状况良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 如是外省企业，需提供入吉信息平台网页记录证明材料； 9.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的网页记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名单的网页记录（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时间：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期间）；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网页记录。   1. 信誉良好承诺书； 2.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以上材料所有原件与响应文件同时递交，否则其投 标将被拒绝；（2）以上材料要求响应文件内附复印件加盖公 章；（3）如供应商的各类证书原件正在变更、年检的，须有 相应的行业管理部门出具书面证明，并注明证书主要相关内**  **容；**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之日后90天（日历天）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近三年（2020年度-2022年度） |
| 3.5.3 | 近年完成的项目的  年份要求 | 近三年（2020年-至今） |
| 3.5.5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  求 | 近三年（2020年-2022年）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 3.7.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响应文件封面、投标函均应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3.7.4 | 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件：1份（U盘），每份文件需  清楚的表明“正本”、“副本”。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电子版1套（U盘拷贝：响应文件word及PDF版本） |
| 3.7.5 | 装订要求 | 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求：装订要整齐、牢固，编制目录，便于保管和利用，不能采用活页装订方式。 |

|  |  |  |
| --- | --- | ---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密封内容：  采购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在 年 月 日上午 ： - ： 时之间准时递交且不得启封 |
| 4.2.2 |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 地点：吉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机关服务中心二楼中会议室（长春市朝阳区西民主大街725号）  收件人：吉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机关服务中心 |
| 4.2.3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不退还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23 年 7月 18日 14时整（北京时间）  地点：吉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机关服务中心二楼中会议室（长春市朝阳区西民主大街725号） |
| 5.2 | 开标程序 | （1）、（2）、（3）见总则；  (4)密封检查：由供应商代表及采购人同时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
| 6.1.1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构成：局系统3人组成。 |
| 7.1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根据综合评审结果，磋商小组受采购人授权，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前3名成交候选人。 |
| 7.3.1 | 质保金 | 工程价款的3%。 |
| 7.3.2 | 付款方式 | 以实际合同签订为准 |
| 9 | 评审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10 | 政府采购支持小微企业（ 含监狱企业、残疾人就业） 发展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应同时在磋商公告中注明)。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对小微（含监狱企业）给予 3%的价格扣除。  注：1)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需提供原件；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3)残疾人就业提供证明文件。 |
| 注：供应商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疑问，视为认可磋商文件 | | |

##### （二）供应商须知

**第一部分 磋商程序**

1、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采购人采用以国家法律规定的邀请方式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1. 磋商程序
     1. 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供应商将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人，由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 就商务、技术及价格进行磋商，经过磋商小组的评审向采购人推荐前 3 名成交候选人。
  2.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第二部分 磋商文件**

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2.1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磋商截止时间前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应以在公告媒介发布信息形式予以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布到发布公告相应媒介。

2.2采购人可主动的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磋商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2.3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响应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有权决定是否延长磋商截止期。

**第三部分 响应文件的编制**1.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 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不能将整个的内容拆开就其中一项或一部分进行报价。
  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 响应文件构成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4. 己标价工程量清单
  5. 施工组织设计
  6. 项目管理机构
  7. 资格审查资料
  8. 其他材料3.报价
     1.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2.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函中的磋商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磋商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
     3. 采购人设有采购预算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
     4. 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5.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和磋商文件中所列采购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施工内容，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供应商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6. 除非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修改，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逐项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个项目只准许有一个报价，并且磋商报价应与响应文件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所列各项费用合计价格相符，否则，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及折扣报价都将按其投标被否决处理。
     7.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8. 本采购工程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报价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磋商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劳务、材料、机械、质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费、利润和风险等全部费用。
     9. 供应商可自行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0. 供应商在投标时务必按照采购人提供的格式进行报价。
     11. 供应商在投标时必须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提供清单格式填写报价，应体现出综合单价的详细组成，如风险费用等。

1. 有效期
   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后 90 天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2. 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得要求修正其报价，且本须知中有关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其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 供应商应准备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件 1 份（U 盘），每份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件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 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响应文件需进行修改，则应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副本需盖骑页章。
   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磋商响应按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

效。

* 1.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的递交

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递交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标袋中，且在标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磋商报价表需与响应文件一起装订， 请将此表一式一份和电子文件单独装在信封中，密封后与响应文件一并递交采购代理机 构。

1.2所有标袋上均应：

1.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2. 供应商单位名称
3. “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或“原件”。原件按要求密封并列清单。

（4）XXXX 年 XX 月 XX 日之前不得启封

（5）在标袋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人签章

* 1.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 截止期
   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响应文件递交至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地址。
   2. 采购人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3.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 响应文件递交以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地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5.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6. 在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7. 从截止期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格式中确定的报价有效期之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的评审

1. 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内容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审工作。磋商小组的构成及抽取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响应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形式、资格性检查和响应性评审。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评审标准详见《磋商评审细则》。

1. 响应文件的澄清
   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供应商澄清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4.比较与评价
   3. 经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6.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4. 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时将考虑以下因素：
2. 供应商资信实力；
3. 报价的合理性；
4. 施工组织设计；
5. 商务响应；
   1. 本次评审将采用下列方法： 详见评分标准。
6.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1. 响应文件递交后，直接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与本次采购有关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保密和披露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响应文件的人员或与评标有关的人员披露。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成交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在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响应文件、合同文

本、合同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并且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 1. 在磋商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人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详见附表《磋商评审细则》，评审时磋商小组严格按照评审细则中的分值设置与评审因素进行量化打分。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优劣顺序推荐。
2. 原则上推荐排名位于第一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有权选择重新采购，或者采购人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3.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 第三章 磋商评审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一）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 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如果企业证件名称有不一致之处，需提供主管部门开具的有效的企业名称变更证明材料，否则其磋商将被否决。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盖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1.2 | 资格评 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开标现场须持原件，响应文件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开标现场须持原件，响应文件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持有电子证书的供应商可提供带二 维码标识的副本证书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 的复印件，等同原件】** |
| 资质证书 | 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开标现场须持原件，响应文件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持有电子证书的供应商可提供带二维码标识的副本证书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 的复印件，等同原件】** |
| 项目业绩 | 近三年（2020年-至今）完成类似业绩一项及以上，提供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开标现场须持原件，响应文件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
| 信誉要求 | 1.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提供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信誉良好承诺书。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声明。 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 企 业 名 单 ， 在 “ 信 用 中 国 ” 网 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http://www.creditchina.gov.cn/)%E4%B8%AD%E5%88%97%E5%85%A5%E5%A4%B1%E4%BF%A1%E8%A2%AB%E6%89%A7%E8%A1%8C%E4%BA%BA%E5%92%8C%E7%A8%8E)收 违 法 黑 名 单 的 供 应 商 ， 被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  （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时间：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期间），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网站信用记录。  （响应文件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

|  |  |  |  |
| --- | --- | --- | --- |
|  |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响应文件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
| 法人授权委托书 | 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
| 项目经理 | 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拟派出的项目经理，应无在建工程，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提供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无在建承诺书及缴纳的（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连续至少六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开标现场须持注册建造师证原件  （网证的需打印彩色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
| 财务状况 | 近三年（2020年度-2022年度）提供财务审计报告（开标现场须持原件，复印件在文件里体现）,2023年后新成立的公司提供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加盖公章。 |
| 其他要求 | 1）外埠单位在我省承揽项目应执行吉林省关于外企入吉备案相关规定（入吉企业相关信息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管理平台”上公布后，方可在我省从事建筑活动；提供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
| 2.1.3 | 响应性 评审标准 | 响应文件内容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计划工期 | 合同签订后50天内完工。 |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现行相关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的合格工程 |
| 磋商有效期 | 磋商截止之日后90天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磋商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
| 磋商报价 | 28.3万元（超出此预算金额视为无效报价，投标将被否决） |

##### 评标办法前附表（二）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分类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供应商 |
| 评标分值构成 | 评标分值(总分100 分) | 施工组织设计：47 分。 项目管理机构：8 分。磋商报价分：35 分。 其他评分因素：10分。 | |  |
| 评磋商准价 | 磋商基准价计算方法 |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 |  |
| 评审分类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  |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 | 1-3 |  |
|  |  | 施工方法与技术措施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 |  |  |
|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行；  优得7-8分，良得5-6分，一般得2-4分，差得1分，无不 | 0-8 |
|  |  | 得分。 |  |
|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 | 0-6 |  |
|  |  | 优得5-6分，良得3-4分，一般得1-2分，无不得分。 |  |
| 施工组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  优得5-6分，良得3-4分，一般得1-2分，无不得分。 | 0-6 |  |
| 环境保护管 | 环境保护管理体与措施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 |  |  |
| 织 | 理体系与措 | 可行； | 0-5 |
| 设 | 施 | 优得5分，良得3-4分，一般得1-2分，无不得分。 |  |
| 计  （47） |
|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 | 0-5 |  |
|  |  | 优得5分，良得3-4分，一般得1-2分，无不得分。 |  |
|  |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 |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  优得4分，良得2-3分，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 | 0-4 |  |
|  | 劳动力安排计划 | 劳动力进场计划安排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 | 0-5 |  |
|  |  | 优得 5 分，良得 3-4 分，一般得 1-2 分，无不得分。 |  |
|  | 主要材料进场所计划 | 主要材料进场计划安排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 | 0-5 |  |
|  |  | 优得 5 分，良得 3-4 分，一般得 1-2 分，无不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分类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供应商 |
| 项目管理团队  （8） | 项目管理团队  （8） | 其他主要人员配备齐全，满足施工要求，对人员配备  情况进行比较，优得 7-8 分，良得 5-6 分，一般得 3-  4 分，差得 1-2 分，无不得分。  开标需提供人员证书原件及员工缴纳的（2022 年 1 月  至今）任意连续至少六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响  应文件中附相应人员职称证书或岗位证书复印件加盖  供应商公章。启用电子证书的供应商【加盖供应商公  章（鲜章）的彩色复印件，复印件与原件效力等同】 | 0-8 |  |
| 磋商报价  （35） |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x 价格权值x100。 | 35 |  |
| 其他 | 服务承诺 | 对各投标单位的服务承诺进行横向综合比较、评价，优得5-4分，良得3-1分，没有不得分。 | 5 |  |
| 因  素  （10） | 优惠条件 | 对各投标单位的优惠条件进行横向综合比较、评价，优得5-4分，良得3-1分，没有不得分。 | 5 |  |
| 评 审 结 果（分值） |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磋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磋商报价低的优先；磋商报价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1. 评审标准
   1. 初步评审标准
      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供应商有任何一项不满足形式评审标准，视为未通过形式评审，不再进入后续评标。

* + 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供应商有任何一项不满足资格评审标准，视为未通过资格评审，不再进入后续评标。

* + 1.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供应商有任何一项不满足响应性评审标准，视为未通过响应性评审，不再进入后续评标。

* 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 分值构成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磋商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 1.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 1. 评分标准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磋商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3.评标程序**

* 1. 初步评审
     1.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处理。
     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1.4.4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4.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1. 详细评审
      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之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施工组织设计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项目管理机构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磋商报价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磋商报价计算出得分C；

(4)按本章其他评分因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 + 1.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 供应商得分=A+B+C+D。
    3.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

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的磋商报价竞标，其磋商作否决处理。

* 1.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2. 评标结果
     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

**23**

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 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

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 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

〈政府采购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

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发[2003]7 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

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

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27**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 业），仓储业，邮政

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

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 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

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

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

上，且营业收入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

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

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

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

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

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

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

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

上，且营业收入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

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

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

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

上，且营业收入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

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

上，且营业收入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

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

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

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

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

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

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

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

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

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具体以甲乙双方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册）

#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执行国家及行业相关建筑规范**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四、己标价工程量清单五、施工组织设计

六、项目管理机构七、资格审查资料八、其他材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一)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 + 1. 我方己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施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 元(￥ )的投标总报价，计划工期：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磋商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4.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2.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 1.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2. 投标有效期90日历日(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合 同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是否响应 |
| 1 | 项目经理 | 3.2.1 | 姓名： |  |
| 2 | 计划工期 |  |  |  |

注：供应商可自行扩充表格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 单位性质： \_ 地址： \_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经营期限： \_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_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 改 (项目名称)施工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开标一览表（首次报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资质等级 | 磋商报价  （万元） | 质量标准 | 磋商保证金  （有/无） | 计划工期 | 优惠条件  （有/无） | 服务承诺  （有/无） |
|  |  |  |  |  |  |  |  |

※注： 1、本表填写内容必须和响应文件中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内容一致，如有不一致以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内容为准。

2、磋商报价以万元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四位有效数字。

3、本表格须装订在响应文件内。然后再将此开标一览表单独打印一份签字和加盖印章后，单独密封在一个小信封内，随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供应商对磋商报价的说明和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主要包括边沟工程工艺和重点分项工程技术措施，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劳动力安排计划、主要材料进场计划等主要措施，拟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用图表形式阐明本项目的施工总平面、进度计划以及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劳动力、项目管理机构等。
    2. 图表及格式要求：

附表一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 进度计划

附表四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  **（kW）** | **生产能力** | **用于施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三：进度计划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四：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注册建造师证、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复印件加盖公章，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成交通知书或者合同的复印件加盖公章；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成交通知书或者合同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其它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及员工缴纳的（2022年1月至今）任意连续至少六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学历 |  |
| 职称 |  | 职务 |  | 拟在本合同任  职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项目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 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 （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不存在所附的证明材料形式、内容导致与客观事实不符的情况。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 （盖单位章）法定代表人： （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 | 网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账号 |  | | 技工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附：近三年度（2020年度-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3年后新成立公司提供财务状况 良好证明

##### (三)近年完成的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 (四)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开工日期 |  |
| 计划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 （五）有效的营业执照

##### （六）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 （七）信誉良好承诺书

致： （采购人）

* 1. 我公司承诺信誉良好，处于正常生产经营状态，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没有被政府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
  2. 我公司承诺近三年（2020年-2022年）没有出现违法违规或失信行为，没有骗取成交和严重违约及严重工程质量问题；没有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特此承诺。后附：

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网站信誉记录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 ，属于 （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 ，属于 （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 八、其他材料

1. 外埠企业入吉备案网上记录
2. 磋商文件中要求的资料或供应商认为针对本项目有必要提供的资料，附后。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及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附表一：

### 最终报价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最终报价  （万元） |
|  |  |

备注：

1、此表不需填写，不需放入响应文件格式内。

2、此表为通过初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按照磋商要求，现场填写。

3、以供应商提交最终纸质版报价单手写价格为准。

4、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成交供应商需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时递交最终报价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第八章 附件**

附件一：

#### 响应文件包装袋封面标贴格式

**响应文件**

**（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密封内容：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份**

**采购人：** \_ **项目名称：** \_ **项目编号：** \_

**供应商地址：** \_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_

**在 年 月 日 ： - ： 时之间准时递交且不得启封**

附件二：

#### 开标一览表包装袋封面标贴格式

**开标一览表**

**（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密封内容：开标一览表 1 份**

**采购人：** \_ **项目名称：** \_ **项目编号：** \_ **供应商地址：** \_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_

**在 年 月 日 ： - ： 时之间准时递交且不得启封**

注意事项：

1、《开标一览表》单独封装。

2、《开标一览表》和响应文件正、副本、电子文件必须分开单独封装并标贴此封面，密封口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提请供应商特别注意：请供应商将全部响应文件按顺序标明页数，并请注意不要把与 本项目无关的资料编入响应文件。